

#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績公佈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47,388 (9,983)	55,479 (8,904)
毛利		37,405	46,575
其他收益	6	14,235	8,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20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20,6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991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	—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		—	(4,733)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20,920)	—
匯兌收益		1,149	1,959
銷售費用		(14,212)	(27,390)
行政費用		(20,943)	(21,1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17,656)
除稅前溢利	7	252	6,286
稅項	8	—	—
本年度溢利		252	6,286
每股盈利—基本	10	0.02仙	0.52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	4,411
投資物業		8,570	7,050
可供出售投資		10,522	—
證券投資		—	20,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20,158	31,6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44	5,435
應收賬項	11	23	22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640	5,390
應收可換股票據		2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423	—
證券投資		—	299,9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5,580	295,159
		606,410	606,1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2	58	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65	1,726
應付稅項		17,614	17,614
		21,837	19,397
<b>流動資產淨值</b>		584,573	586,711
		604,731	618,34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1,609	121,609
儲備		483,122	496,733
		604,731	618,342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呈報方式較為適當。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目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惟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有關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前之收購所產生負商譽會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於儲備記錄之所有負商譽18,000港元，累計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視適用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盈虧。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溢虧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賬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分別為170,000港元及299,904,000港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為數2,190,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已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就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可換股票據**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算其可換股貸款，並將可換股貸款分類為應收可換股票據。於過往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總值20,000,000港元計入證券投資內。本集團將兌換權之內含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應收可換股票據則列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鑑於兌換權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期內損益確認有關兌換權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應用公平值模式就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價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或扣自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重估儲備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應用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累計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為基礎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稅務影響為基礎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並無特定過渡條文，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基於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增加及本年度溢利增加	<b>1,520</b>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	320,074	—	(320,074)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	20,000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	—	—	2,360	2,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99,904	299,904
其他資產及負債	298,268	—	—	298,26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b>618,342</b>	<b>—</b>	<b>2,190</b>	<b>620,532</b>
股本	121,609	—	—	121,609
資本儲備	18	(18)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637	—	—	(3,637)
投資重估儲備	—	—	2,190	2,190
累計溢利	230,941	18	—	234,596
其他儲備	262,137	—	—	262,137
對股本影響總額	<b>618,342</b>	<b>—</b>	<b>2,190</b>	<b>620,532</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種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7</sup>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銷售成衣予集團外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3,461	31,86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4	3
債券之利息收益	6,679	15,508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益	800	800
結構性貸款票據之利息收益	16,444	7,300
	<b>47,388</b>	<b>55,479</b>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 – 即成衣業務及直接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認為直接投資業務而非自身證券買賣為業務分類之一。於過往年度，自身證券買賣為營運部門，負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然而，本集團所有盈餘資金已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為本集團資金取得合理回報。本集團認為，所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以單一分類呈報。因此，呈列方式有變。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營業額。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新呈列方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一個營運部門 – 健康產品發展，負責生產及買賣健康食品。由於健康產品發展業務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分開披露健康產品發展之分類資料。

成衣及直接投資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23,461	23,927	47,388
業績分類業績	(8,526)	5,025	(3,501)
其他收益			14,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20
未分配集團費用			(12,002)
除稅前溢利			252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252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6	-	3,3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	391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	20,920	20,920

資產負債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分類資產	18,904	307,294	326,198
未分配集團資產	-	-	300,370
綜合總資產			<b>626,568</b>
負債分類負債	3,251	-	3,251
未分配集團負債	-	-	18,586
綜合總負債			<b>21,837</b>

二零零五年  
收益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31,868	23,611	55,479
業績			
分類業績	(11,997)	39,592	27,595
其他收益			8,012
未分配集團費用			(11,6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7,656)
除稅前溢利			6,286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6,286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0	—	3,840
已收回壞賬	(1,033)	—	(1,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7)	—	(187)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	—	4,733	4,733

資產負債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191	324,464	343,655
未分配集團資產			294,084
綜合總資產			637,739
負債			
分類負債	1,043	—	1,043
未分配集團負債			18,354
綜合總負債			19,39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與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歐洲。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947	4,395
中國	23,318	28,339
歐洲		
— 盧森堡	6,679	13,906
— 法國	1,960	829
— 英國	9,116	2,245
美國	5,368	4,473
其他	—	1,292
	47,388	55,47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6,690	32,524	20	726
中國	19,564	20,874	194	24
歐洲				
— 盧森堡	88,052	96,359	—	—
— 比利時	20,694	50,716	—	—
— 法國	20,036	22,629	—	—
— 英國	106,061	77,710	—	—
新加坡	253,587	230,071	—	—
美國	61,884	106,856	—	—
	626,568	637,739	214	750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	1,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13,234	6,073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扣除支出1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000港元）	693	701
雜項收入	308	18
	14,235	8,01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9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6	3,8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
已付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66	2,46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983	8,90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6,461	16,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1	449
	16,902	16,975

8. **稅項**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毋須課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194,574,000港元（每股16港仙），而擬派末期股息18,241,000港元（每股1.5港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  
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溢利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8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16,090,400股（二零零五年：1,216,090,400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調整前數字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見附註3）

呈報數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10港仙)	0.52港仙
	0.12港仙	—
	<b>0.02港仙</b>	<b>0.52港仙</b>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成衣業務客戶平均45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31—60日

總金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3	167
	—	53
	<b>23</b>	<b>220</b>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60日以上

總金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4	15
	44	42
	<b>58</b>	<b>57</b>

董事認為，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所錄得溢利252,000港元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20,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33,000港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40,000港元）

撇除上述未變現撥備，源自本集團業務之溢利為19,652,000港元。

### 成衣業務

於回顧年度，中國成衣業務之營商環境相對艱困。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更多元化之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而非集中發展須耗用更多市場推廣資源之自身品牌產品意式詩。因此，成衣業務之表現得到改善，令回顧年內之虧損減少28.9%。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更廣泛之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自身品牌意式詩方面，本集團成立產品開發小組，務求重新調整市場定位，同時提高品牌形象。除豐富產品系列及塑造鮮明形象外，本集團將招攬專業隊伍，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相信，意式詩業務定能於未來季度得到改善。

本集團不單以提升中國成衣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同時亦引入成衣產品到其他亞洲及中東國家。本集團將於此等國家舉行連串展覽活動，預期此等潛在市場將為服裝業務帶來部分貢獻。

### 投資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審慎投資組合。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目的為提供穩定利息收益，同時保障資本。鑑於經濟市場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依循此審慎政策作出投資決定，並盡量提高盈餘資金之回報。

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虧損20,900,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毋須於到期前將此等投資套現。此等投資之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或可贖回日期悉數收回。

### 健康食品

儘管尚未達致收支平衡，健康食品業務仍然穩步增長。

本集團欣然宣佈，有關聯營公司已突破所有障礙，取得批准與香港一所大學開始臨床試驗，有關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

除臨床試驗外，該聯營公司繼續以科學角度印證其產品運通補能有效預防及治療多種肝病之效用，而非單單增加市場推廣活動的預算。香港一所大學最近進行動物組織測試，顯示運通補具有改善肝臟功能之潛在用途，特別是排毒及恢復肝臟功能。該所大學已就肝硬化進行動物測試，倘結果良好，會於本年年底或下年初在醫學研究雜誌（Medical Research Journal）第SC13-4級的刊物中公佈。其後，該聯營公司將物色適當機構，進行有關癌症／肝病之細胞測試。

倘動物組織測試及臨床試驗結果理想，健康食品業務將取得突破，本集團預期能於來年獲取理想成果。

### 總結

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改善成衣及健康食品業務，並深信該等業務能於中長期內取得增長。

本集團就盈餘資金維持審慎投資政策，主要目的是提供充裕現金流量作為營運之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益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益39,17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305,58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2,423,000港元，大部份為債務證券。有關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其還款期為二年至十五年或永久可贖回。

本集團須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毋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公佈，本集團改變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新股部分所得款項254,000,000港元之用途，以作下列之用：

- (a)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發展本集團擁有之「意式詩」品牌，及增強該品牌之形象及知名度；
- (b)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儀器，擴展及改善本集團在中國廣州設立之生產設施，生產服裝、皮革製品、配襯品或其他有關商品；及

(c) 餘數約189,000,000港元用於草藥及健康產品、皮膚護理及醫藥產品及其他業務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於回顧年內 使用金額 千港元	累計使用 金額 千港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品牌「意式詩」	6,809	809	7,618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廠房及機器	20,952	214	21,166
(c) 發展健康及草本產品	24,804	—	24,804
合計	<u>52,565</u>	<u>1,023</u>	<u>53,588</u>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16,090,400股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604,731,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約16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董事及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除下列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應用相關準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本公司並無設定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本公司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加強履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者。

### 3.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附註1，發行人須應要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發行人網站載列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尚未成立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資料之條文規定。然而，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之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com.hk>）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及甄妙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永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

## 財務資料

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屬此等財務報表之摘要。除本集團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重列。本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業績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保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佈提供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會議室第I及II號房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根據任何當時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鈺茵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